

#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98年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
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單位組織調整)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單位建立伺服器時有所規範,特訂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,須有專人負責管理,並填寫申請單,經單位主管同意簽章,向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申請,經審查核准後依系統上線程序流程辦理始可架設伺服器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,其使用需符合「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需定期(每學期不得少於1次)為所管理之伺服器進行安全性、漏洞、弱點等系統補強,以避免遭駭客入侵。每學期初(開學一個月內)必須提交伺服器弱點掃描報告至本處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教育部電算中心、國家資通安全中心等其他資訊安全通報單位檢舉、或本處發現有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、發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或系統弱點漏洞時,將予以立即停止該伺服器網路使用權。如果該伺服器要恢復網路使用權,請重新按照系統上線程序流程辦理審查核准後,始可恢復該伺服器於本校網路使用權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,有進行未向本處申請之服務,而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、發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時,經查證屬實,將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七條 退(離)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,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並通知本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